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8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陳德霖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黎定得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區璟智女士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甄美薇女士

議程項目VI

庫務局副局長
謝曼怡小姐

庫務署署長
沈文燾先生

庫務署助理署長(會計事務)
高理達先生

庫務署總庫務會計師(財務管理事務)
林偉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林張灼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浦偉光先生

議程項目VI

埃森哲有限公司合夥人
吳臨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8
黃天佑先生

議程項目I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489/01-02、CB(1)1565/01-02 及
CB(1)1626/01-02號文件)

2002年2月4日、2月21日及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的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1)1628/01-02(01)號文件)

2. 主席告知與會者，在2002年4月9日的會議上，委員
同意在訂於2002年7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香港
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管治”的議題，並要求立法
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
務部”)進行一項研究，以便委員就該議題進行討論。他
請委員參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研究大綱擬
稿，並就此發表意見。

3. 胡經昌議員察悉，該研究大綱建議就金管局的管
治、架構及問責安排與選定的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作一
比較。他詢問應否同時加入其他法定機構，例如地產代
理監管局，使研究範圍更為全面。單仲偕議員和陳鑑林
議員認為，該項研究將涵蓋的部門和法定機構已相當具

代表性，並可與金管局的情況作有意義的比較。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4. 陳鑑林議員建議，除就金管局的管治與其他政府部門作一比較外，該項研究亦應比較金管局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若規管機構的管治。單仲偕議員贊同他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5. 由於該項研究的範圍已經擴大，委員同意讓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有較多時間進行研究。經商議後，委員同意該項研究應於2002年8月完成，而就該議題的討論將押後至2002年9月進行。9月份會議的日期將於稍後決定。

(鑒於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對金管局的管治帶來的影響，委員同意該項研究亦應涵蓋這個問題。(請參考下文第30至35段))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6.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28/01-02(02)及(03)號文件)

2002年6月3日舉行的例會

7. 委員同意於2002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 (a) 香港授權保險人財政狀況的監管及保單持有人的補償安排；及
- (b) 建議改善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未來運作。

2002年6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8.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已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20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

9. 主席提醒委員，在2002年2月26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在總結有關“銀行業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的討論時同意，事務委員會會因應金管局就其在銀行業對消

費者權益的保障方面所擔當角色作出的檢討、經修訂《銀行營運守則》的運作情況及該守則的執行機制，在6月再次研究該議題。委員同意在2002年6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再討論該議題，並邀請曾於先前的討論中就該議題發表意見的有關方面出席會議，包括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

10. 鑒於“有關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建議”(曾於2002年4月9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的議題)的近期發展，部分委員建議於2002年6月再次就該議題進行討論，主席就此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諮詢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後，訂定討論此議題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該處會在2002年6月底之前就該項建議發出一份公眾諮詢文件。政府當局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均認為，在該份諮詢文件發表後才討論有關的事宜會較有意義。秘書會繼續留意此事。)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1538/01-02(01)、CB(1)1628/01-02(04)及CB(1)1628/01-02(05)號文件)

11. 主席歡迎金管局總裁及3位副總裁出席會議。

12. 應主席的邀請，金管局總裁介紹《金管局二零零一年年報》，並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金管局的主要工作範疇。

13. 金管局總裁表示，雖然香港正面對經濟風險匯聚，但港元匯率和市場利率仍然維持穩定，反映市民對聯繫匯率制度和香港經濟前景充滿信心。然而，金管局總裁提醒與會者，香港作為一個並無資本管制的小規模開放經濟體系，將會繼續面對用作對沖其他經濟體系的投資的風險。他強調，金管局會繼續審慎地監察和處理這些風險。

14. 金管局總裁表示，個人破產個案數字和信用卡的撇帳及拖欠比率不斷上升的問題日漸備受關注。金管局與認可機構一直保持緊密合作，監察有關情況，並確保認可機構以審慎的方式經營其信用卡業務。金管局會繼續研究協助負資產人士的可行措施。最新的紀錄顯示，雖然負資產的個案數字有所增加，但負資產的資產總值已逐漸下降。此外，金管局會繼續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

15. 最後，金管局總裁亦向委員簡報外匯基金的表現。委員察悉，在2002年首4個月，外匯基金錄得93億港元的投資收入，而累計盈餘已增加到39億港元。

與委員進行討論

銀行業的穩定性

16.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放寬銀行業的入行準則可能會令市場上的競爭加劇，並對銀行的利潤幅度帶來新的壓力，加上預期實施的存款保險計劃很可能會增加銀行的營運成本，陳議員關注到銀行可能會被誘使從事高風險的業務。

17.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強調，金管局作為銀行的規管機構，會在監管過程中確保銀行適當地處理風險，並密切監察各機構的資產質素、貸款政策及經營手法。

18. 關於實施存款保險計劃方面，金管局副總裁表示，該項計劃的第二份公眾諮詢文件的諮詢期將於2002年5月31日結束。金管局察悉業界對實施該項計劃的成本的關注，並會盡量將成本降低。擬議的非劃一保費制度(即管理最完善的銀行可繳付較低的保費)和向存戶提供10萬元賠償上限的做法，或會有助減低該項計劃的運作成本。

19. 吳亮星議員讚揚金管局維持港元和銀行體制穩定方面的工作。鑒於銀行業的整固合併日趨普遍，吳議員詢問，銀行合併和收購的數字不斷增加，會否對較小規模銀行的競爭力造成不良影響。

20. 金管局總裁表示，在銀行業整固合併的過程中，較小規模的銀行難免會受到影響。他強調，雖然金管局歡迎銀行業進行整固合併，因為此舉有助維持銀行業長遠的競爭力，但這些合併和收購的活動，純粹是銀行在考慮金融市場全球一體化和科技發展迅速等因素後作出的商業決定。金管局擔當的角色，是使這過程能順利進行，並確保有關問題獲得適當處理。

21. 至於撤銷3家分行政策對境外銀行造成的影響，金管局總裁解釋，該項新措施的目的，是使境外機構在香港營運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在撤銷該項政策後，這些銀行在市場上新設的分行數目並沒有大幅增加。

22. 單仲偕議員察悉，金管局有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很多大規模的公司亦有發行其他債券及債務票據。就此方面，單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減少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3. 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是認可機構取得流動資金，以方便其日常運作的一種途徑。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貨幣基礎中的一個組成部分，有助穩定市場利率和加強銀行體系的穩定性，亦為私營機構債項的利率提供可靠的基準。金管局因而認為適宜繼續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與信用卡有關的事宜

24. 對於信用卡的撇帳及拖欠比率在2001年第四季偏高，證明信用卡應收帳款的質素下降，胡經昌議員詢問有關的原因。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解釋，這情況與經濟低迷有關。金管局副總裁補充，拖欠比率上升，部分是由於失業率上升和市場上出現結構性改變所致，例如個人破產個案數字在最近數季飆升，以及銀行轉向經營消費信貸業務。

25. 至於解決這個問題的措施，金管局總裁表示，除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載列認可機構在防止有關破產的法例被濫用方面可採取的措施外，金管局亦對積極從事發卡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實地審查，以確保這些機構審慎地經營其信用卡業務。

26. 陳鑑林議員認為，信用卡應收帳款的拖欠比率偏高，可能是由於銀行就未清還欠款釐定的利率偏高所致。就此，金管局總裁表示，銀行之間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的建議，可使銀行能更準確地評估個別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從而使優質借款人在取得較優惠的價格方面真正得益。

中港兩地資金的雙向融通

27. 吳亮星議員詢問，金管局在加強中港兩地之間資金的流動性方面有何計劃。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此舉可刺激經濟增長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對雙方的經濟均有利。金管局在這方面的工作，是繼續與內地當局討論有關發展及加強金融基礎設施，以促進兩地之間的活動的問題。在有關過程中，當局應審慎行事，以免內地金融市場開放過速，影響內地貨幣與金融穩定。至於在香港接受人民幣存款如何能加強兩地的資金融通，金管局

總裁表示，推廣在香港接受人民幣存款有助香港把握機會，進行以人民幣為交易單位的金融中介活動，並改善市場的信貸供應。

28. 陳鑑林議員從金管局總裁的簡介資料中得悉，2001年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與同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是7比1，而2000年內地在香港的直接投資額與同年香港在內地的直接投資額的比例是1比3。他指出，這些比例並沒有把雙方經濟的周期性轉變等因素計算在內，並應與過往數年的統計數字作更有意義的比較。他認為資金從內地流入香港的流動性，需視乎內地金融市場開放的步伐。金管局總裁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他補充，這些統計數字只是用作說明中港兩地資金流向不平均的現象。

金管局及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

29.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稱“問責制”)可能會影響金管局的管治。他關注到，財政司司長是負責貨幣及金融政策的主要官員，他在成為問責制下獲政治任命的官員後，金管局的工作可能會容易受到政治干預。就此方面，何議員記得曾有人提出建議，認為應在法例中清楚訂明金管局的目標及職能。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實行這項建議。

30. 劉慧卿議員對何俊仁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作出安排，以確保在問責制實施後，金管局仍保留其獨立性。這些安排可包括設立一個獨立機構監察金管局的運作，以取代現有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或在法例中訂明金管局的目標、權限、架構及問責安排。

31. 涂謹申議員指出，確保金管局的獨立性的最佳方法，是提高金管局運作的透明度和加強其問責安排。就此方面，涂議員建議金管局應定期向公眾提供更多有關貨幣和銀行方面的資料。

32. 金管局總裁雖然明白委員的關注，但他表示，問責制預期不會對金管局的管治構成重大影響。他強調，金管局的目標、權力和職責已清楚訂明，當局亦已作出安排，以確保金管局以高度透明及問責的方式，有效及專業地履行其職能。現行的安排運作良好。因此，不應憂慮金管局會受到政治干預，亦沒有迫切需要以立法的方式澄清金管局的職能和權力。儘管如此，他察悉政府當

局會檢討問責制下的詳細安排，而事務委員會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就金管局的管治進行討論。

33. 鑒於委員關注到擬議的問責制對金管局的管治造成的影響，劉慧卿議員建議，此課題應列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將會進行的研究的範圍。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34. 就提供有關貨幣及金融的資料方面，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一直定期發放這些資料。他強調，只要披露有關資料不會對市場的運作造成負面影響，金管局會嘗試提供更多資料。

金管局職員的薪酬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金管局總裁自願由2001年10月起減薪10%，但她察悉，銀行界高級行政人員整體的減薪幅度超過10%。就此方面，她關注到金管局總裁的薪酬可能與財經服務界同級人員的薪酬不符。劉議員亦認為，金管局應提供更多有關金管局職員薪酬結構的資料，供公眾參閱。

36. 金管局總裁澄清，金管局職員的薪酬水平，由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釐訂。他從來沒有參與調整他本身薪酬的工作，唯一的例外情況，是他在2001年10月主動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把他本身的薪酬調低10%。金管局一直非常樂意提供有關職員薪酬結構的資料，而有關的透明度可比美私營機構的上市公司。金管局總裁回應劉議員有關銀行界的薪酬趨勢的詢問時表示，根據財經服務界的每年薪酬水平及趨勢調查的結果，普遍的趨勢是凍薪，而並非如劉議員所察悉的減薪超過10%。

外匯基金

37. 單仲偕議員記得，金管局在2002年2月的簡報會上，一些委員曾要求金管局或政府當局考慮，就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攤分外匯基金每年投資回報的做法，作出其他安排，以減低財政儲備每年的回報方面的波動。他詢問當局就此事進行討論的進展情況。

38. 金管局總裁表示，有關計算財政儲備每年回報的做法，有多項其他安排，例如回復以往“存款”安排的做法，或採用投資回報率的3年移動平均數。他曾就此事向財政

司司長提出意見。金管局總裁強調，最終的決定權在財政司司長，而不是在金管局。

39. 單仲偕議員詢問，為金管局購置新辦事處的開支如何反映在外匯基金的帳目，金管局總裁就此表示，該新辦事處是外匯基金的固定資產。他補充，該筆37億元的總購置費用會以分期形式繳付，而總數達5億5,800萬元的定金和首期亦已相應地反映在外匯基金的帳目(即金管局二零零一年年報第87頁)。

40. 單仲偕議員察悉，倘若市場情況許可，金管局希望在2002年年底前出售於1998年8月購入的香港股票組合的餘下部分。他並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隨後把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外匯基金公司”)清盤。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匯基金公司尚未訂定出售股票的時間表。根據外匯基金的投資指引，須把外匯基金約5%的金額投資於香港股票。他認為外匯基金公司應繼續管理外匯基金的股票組合。金管局將於稍後檢討外匯基金公司所擔當的角色。

41. 主席多謝金管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V 對現有的《財政資源規則》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CB(1)1628/01-02(06)號文件)

4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執行董事”)向委員概述證監會擬對現有的《財政資源規則》作出的修訂。

43. 證監會執行董事解釋，有關建議包括就按予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經紀行作為保證金抵押品的一些股份及權證作出80%的扣減率，以及商號透過轉按保證金客戶的證券而取得的貸款總額若超過其提供予保證金客戶的貸款總額的65%，則須把多出的數額列為認可負債。

4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該等建議會解決一些商號採用欠穩健及高風險的經營手法所引起的問題。這些商號接受大量“流通性低的股份”作為保證金貸款的抵押品，以及把屬於“不借貸或低度借貸的保證金客戶”的證券匯集起來，將之轉按予銀行以取得貸款，用作支持商號的業務。該等擬議修訂會規定，接受“非速動抵押品”的商號必須維持較多的速動資金，以及假如商號相當依賴透過轉按客戶證券所取得的貸款作為其營運資金，則

須提供額外的速動資金，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因匯集及轉按客戶的證券而帶來的財務風險。該等建議會減低證券公司及其客戶所須承受的風險、加強對客戶的保障及降低市場的系統風險。

45. 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繼而作出簡介，解釋就實施《財政資源規則》而言，80%的扣減率及35%的槓桿比率(即100%減65%)這兩項修訂建議會如何適用於商號的速動資金。

46. 胡經昌議員表示，市場人士普遍支持引入措施，以減低經紀行的風險。業界亦察悉，為回應他們提出的關注，證監會已對扣減率及槓桿比率作出修訂，由原先建議的90%及50%，分別調低至80%及35%。胡議員補充，由於現時市場成交萎縮，商號在財政壓力下經營。業界察悉，該等擬議修訂會處理源自商號的風險，但長遠而言，證監會有必要檢討商號匯集及轉按客戶證券的安排，以及有需要以個別商號的業務活動及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作為訂定資金規定的原則。

47. 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察悉胡議員的意見，並確實指出，當局在全面檢討現時就中介機構及市場參與者的風險管理所訂定的規管架構時，會檢討各有關事宜。證監會計劃在2002年稍後時間發表一份白皮書，載列有關建議，以諮詢公眾的意見。

48.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非速動抵押品”的定義或會對被認定的股份及權證產生負面的標籤效應，並會影響其價值及在市場上的流通性。

49. 證監會執行總董回應時解釋，當局不會把某股份或權證標籤為“非速動抵押品”。倘若有關股份或權證按照其在之前6個月的成交額計算，可能需要超過1個月的時間來變現，又或有關股份或權證構成該等股份的市值或該等權證的發行量的5%或以上，則有關的扣減率將適用於被用作保證金抵押品的股份及權證。該項分析只適用於每間商號首20名保證金客戶每人所持有的抵押品中，被識別為價值最高的首3位的抵押品。由於各間商號的抵押品組合均不同，所以會有不同的“非速動抵押品名單”。因此，“非速動抵押品”的概念不會對某證券構成負面影響。她補充，根據現時規定，證券交易商及保證金融資人已須在呈交證監會的《財政資源規則》報表中，提交有關其首20名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組合的資料。這些資料亦會提交交易所。因此，商號在遵守該項新規定方面，應不會有任何困難。

50. 何俊仁議員問及計算有關股份及權證在之前6個月時間的成交額的機制，證監會執行董事解釋，證監會會考慮該等股份及權證的平均每月成交額。她補充，證監會曾與業界討論有關的計算方法。為方便商號遵從規定，證監會會給予商號1個月的時間完成計算工作。因此，有關的“6個月”時間將會是指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當月對上1個月之前的6個月。

51. 何俊仁議員憶述，在討論《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時，當時提出的一項建議，就是訂明融資人透過向銀行轉按客戶的抵押品而取得的信貸額，不得超過該商號向其客戶批出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20%。何議員表示，這項限制應有助應付匯集安排所引起的風險，並加強對客戶的保障。因此，他要求當局澄清為何需要實施35%的槓桿比率調整。他關注到，槓桿比率調整似乎較120%的信貸上限更為嚴格，會對商號造成運作上的困難。

52. 證監會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在向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發出的《操守準則》中，訂明透過轉按客戶證券而取得的銀行信貸，不得超過120%的限制。《操守準則》是證監會發出的指引，列出證監會認為融資人所應採取的經營手法。由於《操守準則》並非法定的守則，因此違反《操守準則》不會受到法律制裁。至於擬議的槓桿比率調整，證監會執行董事表示，由於《財政資源規則》屬於附屬法例，具有法律效力，因此該項規定會有效減低風險及保障客戶的權益。

53. 至於有委員關注到擬議的槓桿比率調整會影響業界的整體運作，特別是對規模較小的商號而言，證監會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已因應市場的意見，把有關比率由原先的50%向下調整至35%。證監會認為，經修訂的比率已在保障投資者及讓經紀行可更靈活運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她補充，據證監會估計，約95%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商無須因該等擬議修訂而注入額外資金。因此，有關建議對業界的影響將會相當輕微。證監會會與受影響的商號磋商，確保他們可以符合該等新規定。任何商號在遵從新規定時若確實遇到困難，證監會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對有關規定作出暫時性的調整。

54. 何俊仁議員支持對《財政資源規則》作出有關擬議修訂。他亦歡迎證監會定期檢討《財政資源規則》，以配合市場的需要及發展。

VI 替換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建議

(立法會CB(1)1628/01-02(07)號文件)

55. 應主席邀請，庫務署署長簡介政府當局有關更換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建議。

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功能

56. 李家祥議員詢問，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會如何有助在政府內推行應計制會計，以及當局預計新系統會如何改善在提供財務資料方面的效率。

57. 庫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現時的會計系統是以現金收付制為基礎的系統，並以人手操作的方式應付有限的應計制會計需求。然而，在2002至03年度推行應計制會計制度後，政府內對應計制會計匯報的需求有所增加，政府的會計系統將須具備應計制會計的系統功能及自動化程序。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固定資產入帳功能使用戶可更有效地追查、使用及管理政府的資產。至於提高效率方面，庫務署署長表示，現時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及會計資料。當局預期，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會大大提高效率，並減省多個程序的人力需求。

58. 吳亮星議員問及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中有關對所有交易進行自動資金查核的附加功能。庫務署署長回覆時解釋，這是一項標準的會計程序，在安排採購貨品及服務前，先行查核有關的總目或分目是否備有所需的資金。雖然現時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設有這項功能，但新系統會自動進行該項程序，提高效率。

新系統的成本效益分析

59. 陳鑑林議員詢問在推行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後實際可節省的款項。庫務署署長表示，由2007至08年度起，每年可節省的款項會達4,030萬元，當中包括主要來自預計刪除32個職位的可變現節省額，以及因間接費用及辦公室地方減少，以致名義上減省了的費用。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每年的經常開支為4,460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系統維修保養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費用。因此，新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經常營運開支會較現有系統略高。庫務局副局長請委員參閱該份資料文件附件3，當中載列更換系統的成本效益分析。

60. 胡經昌議員問及非經常開支的分項數字。庫務署總庫務會計師(財務管理事務)表示，在用以購置硬件、軟件及網絡設備的9,110萬元預算費用中，約5,500萬元會用於向系統開發商領取軟件牌照(即租用有關軟件的費用)。另一方面，用於提供系統發展及推行服務的1億6,820萬元中，約1億5,800萬元會用以僱用服務供應商以設計、建立及推行該系統。

新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開發工作

61.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可否委託本港大學或研究所為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開發軟件系統，此舉或可節省成本，並會有助本港資訊科技業的發展。李家祥議員強調，為新系統提供適時的維修保養服務十分重要，他並認為，若服務供應商是本地的公司，或更能夠符合這方面的要求。他建議，當局在揀選服務供應商時，應考慮這項因素。

62. 關於為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開發軟件系統的工作，庫務署署長表示，相對於在市場上採購有關系統，政府當局曾考慮利用其內部資源開發軟件系統的利弊。鑒於市場上有合適及可靠的軟件系統，加上海外國家的政府及規模龐大的公司(例如香港賽馬會及地鐵有限公司)把所採購的軟件系統作出適當修改後，便能夠在其財務管理系統中成功使用所採購的軟件系統，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建議是可行的。庫務署署長補充，鑒於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規模龐大，而且相當複雜，開發有關軟件系統所涉及的風險會很高，而且需時完成。由於現時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已經過時，而有關供應商不能保證在2007年後為該系統提供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一旦未能成功開發有關的軟件系統，便會影響該項更換計劃。

63. 至於當局曾否就此事與本地大學接觸，庫務署署長確實指出，政府當局未有聯絡各間大學。然而，他察悉陳鑑林議員的建議，並答應加以考慮。

庫務署

64. 關於為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提供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庫務署署長同意，本地的服務供應商將可提供更快捷的服務。政府當局為該項計劃揀選服務供應商時，會充分考慮這項因素。他補充，鑒於該項計劃的規模龐大，當局預期，有意承辦該項計劃的國際公司及本地公司會以合營方式參與該項計劃的投標。中標者會負責提供硬件及軟件設備、系統設計及發展、計劃的推行，以及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中標公司可能

指派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服務供應商，負責整套系統的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

65. 單仲偕議員對更換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把整套系統外判予私營機構，以期達致更大的成本效益。他指出，由於硬件設備很快便會過時和折舊，他認為政府為新系統購買及擁有電腦硬件，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66. 李家祥議員同意，若把整套系統外判，便可在有需要時把硬件設備升級，而且該系統可從市場上的最新科技發展受惠。另一方面，關於有意成為服務供應商的公司，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該等公司一些靈活性，讓他們就開發新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提交計劃，而並非在招標文件中硬性訂定各項規定。這項安排會為招標工作提供更多可供選擇的方案，而且亦可能會有助降低該項計劃的成本。

67. 庫務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亦有意把整項計劃外判。然而，為了使新系統可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例如服務供應商在運作上出現問題)保持正常運作，政府當局會保留有關硬件的擁有權。這項安排使當局可在問題出現時迅速接手處理該系統的運作，並會盡量避免影響對使用部門所提供的服務。庫務署署長強調，硬件設備的費用只佔整套系統總成本的一小部分。

保障政府開發的系統的知識產權

68.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保障新開發系統的知識產權的問題。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就使用服務供應商替政府開發的軟件電腦程式的知識產權制訂政策。他認為，適當使用知識產權或會為政府帶來收入，並有助本港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69. 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保障政府開發的系統的知識產權。在審批政府合約及協議時，律政司會確保有關的知識產權會在適當情況下為政府當局所有。

70. 就此，主席察悉，利用知識產權圖利屬於層面更廣的課題，超越了更換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建議的範圍。不過，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會後盡量提供資料，說明當局以往就保障軟件系統的知識產權及進一步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情況，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有關資料已於2002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1)2282/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71. 主席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他們提出的意見。他亦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已計劃在2002年5月24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該項建議供財務委員會審批。

VII 其他事項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18日